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1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振彪先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举，共同推举刘振彪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68,266,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3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8,18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9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	关于补选焦留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8,266,399	68,191,999	99.8910%	74,400	0.1090%	0	0.0000%	通过
2	关于补选车宏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8,266,399	68,191,999	99.8910%	74,400	0.1090%	0	0.0000%	通过
3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8,266,399	68,191,999	99.8910%	74,400	0.1090%	0	0.0000%	通过
4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266,399	68,191,999	99.8910%	74,400	0.1090%	0	0.0000%	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266,399	68,191,999	99.8910%	74,400	0.1090%	0	0.0000%	通过

注：第5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项提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	关于补选焦留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6,400	92,000	55.2885%	74,400	44.7115%	0	0.0000%
2	关于补选车宏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6,400	92,000	55.2885%	74,400	44.7115%	0	0.0000%
3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400	92,000	55.2885%	74,400	44.7115%	0	0.0000%
4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400	92,000	55.2885%	74,400	44.7115%	0	0.00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400	92,000	55.2885%	74,400	44.7115%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征、王腾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